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由教務長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新生於該入學管道放榜前(含放榜日)，已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四條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，新生應徵服役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第五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正式之相關證明書；因應徵入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相關證明。
- 第六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須檢具第五條之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畢業證書、學籍資料表及入學通知書中規定應繳交之文件。上述文件無法繳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